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Guangxin Agrochemical Co., Ltd.

(安徽省广德县新杭镇彭村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li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5 号 7 号楼 401)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一）本次公开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70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金祥、赵启荣夫妇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广信控股、广信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安徽创投、兴皖创投、国安创投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自然人股东过学军、葛坤兴、陈永贵、郑大治、杨芳、翁丽琴、黄金林、郑公兵、周志广、雷永鑫、叶逢林、向敬林、胡安胜、谢裕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金祥、过学军、葛坤兴、陈永贵、郑大治、周志广、胡安胜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广信控股、广信投资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黄金祥、过学军、葛坤兴、陈永贵、郑大治、周志广承诺：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规定，本公司A股股票发行上市后，对由安徽创投、兴皖创投和国安创投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1、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时，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如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某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

2、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若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出现持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5个交易日内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公告，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并确保不会因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比不足而不符合上市条件。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①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回

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②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 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措施：控股股东广信控股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 2,000 万元，每十二个月内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①本人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单次购买所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的 50%，单一会计年度购买所增持股票的金额合计不超过本人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总额；②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 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

2、发行人控股股东广信控股承诺：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

格。

3、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就广信农化本次发行事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华林证券承诺：华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华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华林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赔偿范围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和由此产生的佣金、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广信农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广信农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所应承担的责任，但是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华普天健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华普天健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华普天健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赔偿范围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和由此产生的佣金、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六）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广信控股、广信投资承诺：

(1) 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及本公司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 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 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6) 本公司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安徽创投、兴皖创投承诺：

(1)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 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 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的 80%；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50%；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公司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 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 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

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 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 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本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持有 5%以上股东广信投资、安徽创投、兴皖创投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

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本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关于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内容及约束措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于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二、利润分配

(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2014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4年4月16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的股利政策如下：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比例、期间：

1、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4、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

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该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拟发行证券、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八）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回购股份。

公司在其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亏损公司除外）可以回购股份。

（九）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特制定了《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20%。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但

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如果上市后三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末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5、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农药生产企业1,800多家，基本上以生产仿制农药产品为主，整体规模不大，以价格竞争为主要竞争策略，市场集中度较低。同时，基于对我国农药市场长期看好的预期，国际农药行业巨头进入国内市场，导致行业竞争日趋加剧。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产品质量和收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因而具有较高的毛利率。较高的毛利率将吸引潜在进入者加大对相关工艺技术的研发投入，实现技术突破，进入市场，从而加剧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导致主要产品价格下跌、毛利率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销售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38.61%、49.19%及28.38%。较高的客户集中度符合目前国内农药行业的特点及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利润来源，但同时也导致公司存在依赖重要客户的风险。尽管公司与各客户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经营与财务状况良好，但若

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改变采购对象，将影响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三）环境保护风险

本公司属于农药行业，农药生产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公司一直十分注重环境保护，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具有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保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虽然公司目前拥有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若环境保护不力，造成水体污染和大气污染等环境污染事故，存在被监管机关处罚的风险。另一方面，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严格，存在加大公司环保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效益的风险。

（四）子公司铜陵广信搬迁风险

为支持铜陵县人民政府关于产业、土地调整的规划，公司子公司铜陵广信实施整体搬迁。铜陵广信搬迁采取先建厂再搬迁的策略，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东至广信，通过新建多菌灵、邻苯二胺、草甘膦生产线以承接铜陵广信产能。目前，铜陵广信已正式停产，相关资产已进入拆除及后续处理阶段；东至广信多菌灵、邻苯二胺、草甘膦一期生产线均已投产。本次搬迁完成后，由于土地使用权摊销及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上升，若东至广信在后续的生产过程中未能达到预期，将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风险

公司基于目前国内市场环境、产品发展趋势、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审慎的进行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做了充分准备。但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原材料采购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开拓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敌草隆、异氰酸酯、甲基硫菌灵分别新

增产能8,000吨/年、3,000吨/年、10,000吨/年。相对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而言，产能增幅较大，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市场开拓跟不上产能扩张的进度，新接订单不足，将导致设备闲置，从而降低资产周转能力，影响收入和利润的提升，严重时可能导致利润下滑。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2,757.14万元，相当于2014年公司利润总额17,558.41万元的15.70%。因此，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可能在很大程度上侵蚀公司利润。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较大幅度增长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上述风险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及其他章节的相关资料，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其中2015年1-3月、2015年3月31日的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华普所审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及所载资料，包括公司审计截止日后出具的财务报表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华普所出具的会审字[2015]2171号《审阅报告》，2015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995.4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42.73万元，分别同比变动11.09%和11.66%。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此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预计2015年1-6月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70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发行价格	**元
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9.85 元（按经审计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在经审计后的【 】年【 】月【 】日净资产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影响）
市净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3,790.68 万元 保荐费用：300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933 万元 律师费用：30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51.45 万元 发行手续费：67.06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 1、公司名称：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Anhui Guangxin Agrochemical Co.,Ltd.
- 3、成立日期：2000年3月15日
- 4、整体变更日期：2009年9月17日
- 5、注册资本：14,118万元
- 6、注册地址及邮编：安徽省广德县新杭镇彭村村，242234
- 7、法定代表人：黄金祥
- 8、互联网地址：<http://www.chinaguangxin.com>
- 9、电子信箱：guangxinzq@chinaguangxin.com
- 10、联系电话及传真：0563-6832979，0563-6832008

公司为专业从事以光气为原料的农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已形成杀菌剂、除草剂和精细化工中间体三大系列主导产品，主要产品包括多菌灵、甲基硫菌灵、敌草隆、草甘膦等农药原药和制剂，以及氨基甲酸甲酯、异氰酸酯等精细化工中间体产品。

公司是国内较大的以光气为原料的农药及精细化工中间体生产企业，目前公司是国内多菌灵产品、甲基硫菌灵产品、敌草隆产品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生产能力位居全国前列。公司依托光气资源优势，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的生产工艺，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在业内形成了较为明显的技术和产品质量优势，并与美国杜邦公司、日本曹达公司、台湾兴农公司等国内外知名农化产品生产厂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多菌灵产品DAP/HAP两项重要指标优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的标准，从而打破了高品质多菌灵生产工艺和技术的国外垄断，进入欧美高端农药市场。

光气是一种重要的有机中间体，具有活泼性强、合成下游产品反应路线短、生产清洁污染少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工程塑料、聚氨酯材料、染料以及造纸化学等领域。利用光气作为原料生产农药产品，具有成本低、质量优、工艺流程先进等优点，因而其在农药领域拥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同时，由于光气

被国际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组织列为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各国对光气控制极严，光气生产资质准入门槛较高，光气资源整体较为稀缺。近年来，公司依托光气资源优势，产销规模保持稳定增长，与此同时，公司加大对盈利能力强、附加值高的农药和光气化衍生产品的开发力度，不断丰富产品品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市场空间亦得到进一步拓展。

此外，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形成了如下竞争优势：

- ◆ 技术创新优势
- ◆ 产品规模领先优势
- ◆ 光气资源优势
- ◆ 产业链较长带来的优势
- ◆ 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
- ◆ 多年积淀的产品质量优势
- ◆ 实施清洁生产的环保优势
- ◆ 完善的区位配套和产业集群优势

上述优势是公司持续发展的保证，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为巩固并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根据国家大力鼓励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农药发展的产业政策，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质量控制为核心，以品牌经营为保障，以资本运营为手段，积极寻求产品经营与资本运营相结合的发展模式，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生产效率，加快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速度，进一步完善营销服务体系，努力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农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基地。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2000年3月，黄金祥、赵启荣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广信有限，注册资本550万元，其中黄金祥货币出资38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0%；赵启荣货币出资16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广德安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0年3月14日出具了广审验字（2000）第021号《验资报告》。2000年3月15日，广信有限于广德县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34252323000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年7月，因生产经营需要，经广信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广信有限增加

注册资本63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单位注册资本，其中股东黄金祥以货币资金新增出资441万元，股东赵启荣以货币资金新增出资189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信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180万元。广德安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00年7月7日出具了广审验字（2000）第68号《验资报告》。2000年10月18日，广信有限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2年11月30日，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广信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广信有限增加注册资本4,82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单位注册资本，其中股东黄金祥以土地使用权2,217.04万元和对有限公司的债权1,156.96万元新增出资3,374.00万元，股东赵启荣以土地使用权950.16万元和对有限公司的债权495.84万元新增出资1,446.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信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00万元。广德闪星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02年11月30日出具了皖广闪星会验字（2002）第218号《验资报告》。

2002年11月29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的9宗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安南评报字（2002）第040号《评估报告》，该9宗土地的评估价值为31,671,950.00元。

2003年12月22日，因公司业务发展和组建集团公司的需要，经广信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广信有限增加注册资本4,6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单位注册资本，其中股东黄金祥以土地使用权新增出资3,220万元，股东赵启荣以土地使用权新增出资1,38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信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0,600万元。广德闪星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03年12月22日出具了皖广闪星会验字(2003)第288号《验资报告》。2003年12月31日，广信有限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9年8月13日，经广信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广信有限以2009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05676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净资产205,518,997.46元为基数，按1.7127:1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本12,000万股，每股1元，余额部分85,518,997.46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包括有特定用途的专项储备金额10,682,350.91元)，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享有折合股本后的股份。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

验，并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175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9 月 17 日，公司在安徽省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2010 年 12 月 1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118 万元，由安徽创投、兴皖创投和国安创投认购，增资价格为 11.33 元/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4,118 万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中瑞岳华验（2010）第 316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1、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4,118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70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金祥、赵启荣夫妇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广信控股、广信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安徽创投、兴皖创投、国安创投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自然人股东过学军、葛坤兴、陈永贵、郑大治、杨芳、翁丽琴、黄金林、郑公兵、周志广、雷永鑫、叶逢林、向敬林、胡安胜、谢裕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金祥、过学军、葛坤兴、陈永贵、郑大治、周志广、胡安胜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

不超过 50%。

广信控股、广信投资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金祥、过学军、葛坤兴、陈永贵、郑大治、周志广承诺：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规定，本公司 A 股股票发行上市后，对由安徽创投、兴皖创投和国安创投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2、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19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信控股	9,773.00	69.2237
2	广信投资	1,600.00	11.3331
3	安徽创投	882.35	6.2498
4	兴皖创投	794.35	5.6265
5	国安创投	441.30	3.1258
6	过学军	60.00	0.4250
7	葛坤兴	60.00	0.4250
8	陈永贵	60.00	0.4250
9	郑大治	60.00	0.4250
10	杨 芳	60.00	0.4250
11	翁丽琴	52.00	0.3683
12	黄金林	50.00	0.3542
13	郑公兵	50.00	0.3542
14	周志广	45.00	0.3187
15	雷永鑫	30.00	0.2125
16	叶逢林	30.00	0.2125

17	向敬林	30.00	0.2125
18	胡安胜	20.00	0.1417
19	谢裕华	20.00	0.1417
合 计		14,118.00	100.0000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的国有股东安徽创投、兴皖创投和国安创投需要按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国有股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会持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安徽创投、兴皖创投和国安创投分别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按规定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广信控股、公司第二大股东广信投资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黄金祥、赵启荣夫妇控制；股东黄金林系黄金祥之兄长；股东安徽创投为股东兴皖创投、国安创投的参股股东，三家创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除上述情形以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以光气为原料的农药原药、制剂及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产品包括多菌灵、甲基硫菌灵等杀菌剂，敌草隆、草甘膦等除草剂以及氨基甲酸甲酯、异氰酸酯等精细化工中间体。

经过十余年的技术攻关及技术积累，发行人自主研发和掌握了多项产品合成及工艺技术，现已形成杀菌剂、除草剂和精细化工中间体三大类别十多个品种的产业架构，成为国内少数具有较为完整农药生产体系的专业厂商之一。2000年发行人成立时，主要从事多菌灵原药及制剂的生产销售，目前成为国内杀菌剂大宗品种多菌灵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2005年公司采用先进的精馏设备和抗氧化合成技术，研制出DAP/HAP两项重要指标均优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标准的高品质多菌灵，顺利进入欧美高端市场。

2006年发行人投资新建甲基硫菌灵原药生产线，于2008年成功研发并掌握了关键的硫氰化反应核心技术，产品收率由原来的85%提高至95%，产品纯度达97%

以上，该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目前该产品不仅对传统国内客户诺普信、中讯农科、美邦农药、汉邦植物保护等国内厂商稳定供货外，还获得日本曹达、德国汉姆等国际知名农化企业订单需求，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发行人通过不断创新与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的纯度及生态环保性，不断完善产业链与丰富产品结构。在杀菌剂领域取得快速增长的同时，发行人积极拓展光气资源在除草剂和精细化工中间体领域的应用，2006年发行人在敌草隆合成技术研发方面取得突破，该项技术成果生产产品深受市场认可，目前产品已批量销往巴西、印度、美国、墨西哥、澳大利亚、以色列、欧盟等国家和地区。2008年以来，发行人利用自有技术力量，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的方式成功研发氨基甲酸甲酯、磺酰基异氰酸酯合成技术，并相继于2009年投产，进一步拓宽了光气衍生产品构成，有助于实现公司规模经济效益。

发行人始终坚持以光气在农药领域应用为业务核心，以自主掌握核心技术为发展动力，秉承“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研发方针，目前已自主开发和掌握了多项产品的升级或拓展生产技术，如 DAP/HAP 杂质控制技术、硫氰化反应技术、敌草隆合成技术、氨基甲酸甲酯合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是行业内少数拥有持续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之一。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化学农药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一般为订单驱动，考虑到价格波动因素，择机选择采购时点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邻硝基氯化苯、石灰氮、液氯、液氨、以及焦炭等。公司依据厂商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综合因素确定供应商，主要供应市场集中在安徽、江苏、上海、河北、宁夏和四川等地，并与几家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年稳定的合作关系。

(1) 采购目标管理。每月 25 日左右，销售部根据订货单制定销售计划后，将和采购部、生产技术部进行统计、评审，由生产技术部根据销售计划编排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技术标准及原料类型并结合库存状况制定具体的采购计划进行针对性采购。

(2) 采购订单计划管理。生产技术部填制《原料采购审批单》→分管副总

经理审批→采购部执行采购程序→采购部与供应商互相签章确认《原料采购合同》→质量部进料检测→仓储验收→财务部会计核算。

(3) 采购质量管理。公司根据产品技术要求制定了《采购技术标准》，由采购部、质量部和生产技术部对供应方的资质、供货能力、价格、质量保证等方面进行考核，并实施动态管理，新供应商必须经过小试验证、批量试样、规模化供货生产验证合格等三个验证程序合格后才能正式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原辅材料须由质量部检验合格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4) 采购操作方式。根据公司生产需要确定采购品种和数量，要求各供应商集中报价，根据质量报价及相关付款条款等，对不同供应商之间性价比分析，与供方谈判价格，在双方认可的情况下，报主管领导批准。

3、生产模式

公司大部分采取“以销定产”模式，根据市场需求情形也适当进行一些库存储备。公司产品生产的内部组织活动如下：公司销售部根据次月客户订单情况和销售计划，由销售部、采购部和生产技术部进行统计、评审，生产技术部评审时要审查订单的可生产性，排产时要合理搭配结构、货期。通过评审的订单由生产技术部编排生产计划，将生产任务、产品质量要求下单到具体车间和生产线上生产，并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质量部根据生产计划和客户质量要求制定产品质量控制方法并做好产品品质管理计划，做好原辅材料和产品的验收和发放。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包括内贸部和外贸部两个职能子部门，分别负责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市场拓展、客户开发、产品推广和销售。在内销方面，客户主要以境内农化企业为主和农药销售公司为辅的方式。在外销方面，公司销售主要采取自营出口和通过国内贸易公司间接出口的方式，其中通过国内贸易公司间接出口是指公司将产品销售予国内贸易公司后，由其再自行出口。

(1) 销售布局。公司已形成了国际市场与国内市场齐头并进的市场格局。公司现拥有长期、稳定的国内外客户，国内客户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涵盖国内大部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国外客户主要分布在北美、欧洲、拉美、东南亚等地，2014年度公司出口收入占比为36.22%。

(2) 销售方式。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的提高，公司确立了以直

销为主的销售方式。直接销售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渠道，能有效有效管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体系，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同时，通过直销过程中的综合服务，及时准确把握市场变化，实现企业与客户的良性互动，更好地提升本公司的品牌价值。

(3) 销售目标管理。公司根据总体战略发展目标制定全年的销售目标，以此统筹生产和销售。每月 25 日左右，内、外贸部根据次月订单情况制定具体销售计划，并就次月的具体目标计划与采购部、质量部和生产技术部进行调度配合，同时，将确定后销售计划提交公司相关领导批准，最后由销售部执行。

(4) 销售价格管理。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以光气为原料化学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导产品多菌灵、甲基硫菌灵和敌草隆产销规模均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产品利润率在行业中处于较高地位。同时，公司也会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不断投入研发费用，对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和结构优化，加大对利润产品的投入力度，不断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空间。

(5) 销售资金运作管理。公司根据不同的客户信用情况采取不同的货款回笼方式。对于合作较少及资信不明的企业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方式；对于资产规模较大或资信状况较好的企业采取货到付款的方式；对于合作关系稳定、信誉度高、资本实力较雄厚的企业，给予一定金额的授信额度和赊销期限，但赊销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公司通过制定严格的销售资金运作管理模式，最大限度地降低财务风险，保证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5、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整个农药市场是由数量众多的单个品种细分市场所组成，目前协会及相关权威机构对行业整体销售业绩等指标进行了统计和排名，但对具体细分产品行业的统计数据较为缺乏。

公司是国内较大的以光气为原料的农药生产企业，现已形成杀菌剂、除草剂和精细化工中间体三大类别十多个品种的产业架构，是国内少数具有较为完整农药生产体系的专业厂商之一。公司产品线较长，多个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在细分产品行业中，发行人主导产品多菌灵、甲基硫菌灵、敌草隆产销规模、出口量及出口创汇额均居国内同行业前列。发行人是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第七、八届理事单位以及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第一届常务理事单位。

公司是国内杀菌剂大宗品种多菌灵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目前年生产能力达18,000吨，其中高品质多菌灵杂质DAP/HAP控制指标 $\leq 2.5\text{ppm}$ ，优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 $\leq 3.5\text{ppm}$ 的规定标准，突破了欧美等国苛刻的“绿色壁垒”，远销美国、英国、德国等贸易壁垒最多的国家和地区。

公司是国内甲基硫菌灵较大规模生产基地之一，产品含量达97%以上，工艺技术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规模位列国内前三甲，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也正在介入该产品生产；国外主要竞争对手为日本曹达公司，其子公司日曹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长期稳定客户。

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自主掌握敌草隆合成技术的专业生产厂商之一，敌草隆作为具有高效、低毒、广谱特性的脲类除草剂，主要应用于甘蔗、棉花、玉米等农作物种植的前期除草，产品在巴西、印度、美国、中国、泰国、以色列及欧盟等国家或地区得到广泛应用，发行人该产品目前已批量销往巴西、印度、美国、墨西哥、澳大利亚、以色列、欧盟等国家或地区。

公司坚持以光气在农药领域应用为业务核心，积极拓展光气资源在精细化工中间体领域的应用，2008年以来成功研发出氨基甲酸甲酯、磺酰基异氰酸酯产品合成技术，上述技术成果生产产品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目前，公司是国内磺酰基异氰酸酯的主要生产商之一，氨基甲酸甲酯产品国内尚无市场竞争对手。

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将进一步得以巩固，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

五、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6,865.93	4,778.73	52,087.20	91.60
机器设备	49,204.56	10,432.62	38,771.95	78.80

运输工具	473.03	209.18	263.85	55.7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97.07	873.88	623.18	41.63
合计	108,040.58	16,294.41	91,746.17	84.92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综合成新率
锅炉成套设备	7	981.82	806.56	82.15%
制冷设备	32	463.36	320.41	69.15%
液氯汽化设备	8	70.00	48.06	68.66%
光气尾气破坏设备	17	1674.50	1,348.22	80.51%
空气分离成套装置	12	393.60	209.68	53.27%
煤气发生装置	16	344.96	286.11	82.94%
光气发生装置	28	695.70	531.67	76.42%
污水处理成套装置	5	318.25	174.99	54.98%
分析实验设备	209	426.36	356.82	83.69%
高压低变压器	23	301.07	259.01	86.03%
塔式反应装置	129	616.62	401.23	65.07%
离心机	82	403.44	328.81	81.50%
搪瓷罐	112	756.00	705.70	93.35%
反应釜	534	4309.38	3,631.48	84.27%
换热器	126	380.52	302.16	79.41%
冷凝器	562	2821.24	2,065.88	73.23%
哈氏合金反应装置	7	722.89	566.06	78.31%
哈氏冷凝器	11	634.15	450.17	70.99%
压滤机	45	225.90	118.00	52.24%
配电设备	675	2058.75	1,778.49	86.39%
减速机	208	112.32	84.97	75.65%
泵	943	839.27	633.80	75.52%
空气压缩装置	84	495.60	391.96	79.09%
安全防护器材	223	202.93	140.49	69.23%
计量设备	207	130.41	96.74	74.18%
仪器仪表设备	86	65.36	44.50	68.09%
缓冲罐	154	90.86	58.96	64.89%

干燥设备	66	386.10	293.04	75.90%
DCS 中央控制系统平台	15	2502.00	2,104.60	84.12%

3、房屋建筑物

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 228,216.38 平方米，主要是厂房和办公用房，为自建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证书号码	座落	面积 (m ²)	抵押情况
1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 00061071 号	流洞镇东川岭村	2,004.00	无
2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 00061070 号	流洞镇东川岭村	851.75	无
3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 00061081 号	流洞镇东川岭村	103.24	无
4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 00061080 号	流洞镇东川岭村	396.20	无
5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 00061067 号	流洞镇东川岭村	4,043.69	无
6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 00061066 号	流洞镇东川岭村	648.03	无
7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 00061064 号	流洞镇东川岭村	288.29	无
8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 00061063 号	流洞镇东川岭村	1,152.61	无
9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 00061061 号	流洞镇东川岭村	1,588.40	无
10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 00061060 号	流洞镇东川岭村	3,015.26	无
11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 00061059 号	流洞镇东川岭村	2,643.64	无
12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 00061074 号	祠山岗乡蔡家山	1,670.60	无
13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 00061075 号	祠山岗乡蔡家山	1,015.40	无
14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 00061073 号	祠山岗乡蔡家山	1,291.50	无
15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 00061072 号	祠山岗乡蔡家山	707.56	无
16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 00061076 号	祠山岗乡蔡家山	1,150.88	无
17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 00061107 号	祠山岗乡蔡家山	2,310.12	无
18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 00061079 号	流洞镇二道洼	1,348.60	无
19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 00061078 号	流洞镇二道洼	1,111.00	无
20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 00061077 号	流洞镇二道洼	1,044.71	无
21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 00061065 号	流洞镇二道洼	1,089.00	无
22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 00061062 号	流洞镇二道洼	1,878.60	无
23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 00061068 号	广德县新杭镇蔡家山	1,529.20	无
24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 00061069 号	广德县新杭镇青岭村	6,078.79	无
25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 00062521 号	新杭镇彭村村	11,907.10	无
26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 00062522 号	新杭镇彭村村	3,302.65	无

27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 00062523 号	新杭镇彭村村	1,344.92	无
28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 00062524 号	新杭镇彭村村	11,526.00	无
29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 00062525 号	新杭镇彭村村	17,187.86	无
30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 00066048 号	新杭镇彭村村蔡家山	668.44	无
31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 00066046 号	新杭镇彭村村蔡家山	2,990.00	无
32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 00066047 号	新杭镇彭村村蔡家山	202.72	无
33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 00066045 号	新杭镇彭村村蔡家山	87.45	无
34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新杭镇字第 019407 号	新杭镇彭村村光气基地	52,501.74	无
35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新杭镇字第 019406 号	新杭镇彭村村光气基地	2,522.55	无
36	广信农化	沪房地浦字（2013）第 005366 号	花木路 1883 弄 167 号全幢	798.86	无
37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桃州镇字第 035234 号	广德桃州镇经济开发区	13,097.46	无
38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新杭镇字第 035232 号	广德新杭镇广信光气化项目区	11,417.24	无
39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新杭镇字第 035230 号	广德新杭镇广信光气化项目区	5,559.27	无
40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新杭镇字第 035233 号	广德新杭镇广信光气化项目区	12,740.46	无
41	铜陵广信	房地权铜房 2009 字第 00105 号	五松镇金城工业园	264.18	无
42	铜陵广信	房地权铜房 2009 字第 00109 号	五松镇金城工业园	69.77	无
43	铜陵广信	房地权铜房 2009 字第 00110 号	五松镇金城工业园	187.02	无
44	铜陵广信	房地权铜房 2008 字第 02716 号	五松镇金城工业园	1,414.50	无
45	铜陵广信	房地权铜房 2009 字第 00111 号	五松镇金城工业园	241.02	无
46	铜陵广信	房地权铜房 2008 字第 02718 号	五松镇金城工业园	1,723.53	无
47	铜陵广信	房地权铜房 2009 字第 00112 号	五松镇金城工业园	24.63	无
48	铜陵广信	房地权铜房 2009 字第 00113 号	五松镇金城工业园	153.09	无
49	铜陵广信	房地权铜房 2009 字第 00114 号	五松镇金城工业园	96.06	无
50	铜陵广信	房地权铜房 2009 字第 00115 号	五松镇金城工业园	100.40	无
51	铜陵广信	房地权铜房 2009 字第 00116 号	五松镇金城工业园	972.75	无
52	铜陵广信	房地权铜房 2009 字第 00117 号	五松镇金城工业园	25.61	无
53	铜陵广信	房地权铜房 2008 字第 02715 号	五松镇金城工业园	1,650.99	无
54	铜陵广信	房地权铜房 2009 字第 00118 号	五松镇金城工业园	713.26	无
55	铜陵广信	房地权铜房 2009 字第 00119 号	五松镇金城工业园	2,573.90	无
56	铜陵广信	房地权铜房 2008 字第 02710 号	五松镇金城工业园	1,859.82	无
57	铜陵广信	房地权铜房 2008 字第 02711 号	五松镇金城工业园	559.60	无
58	铜陵广信	房地权铜房 2009 字第 00120 号	五松镇金城工业园	502.74	无

59	铜陵广信	房地权铜房 2008 字第 02701 号	五松镇金城工业园	158.39	无
60	铜陵广信	房地权铜房 2008 字第 02702 号	五松镇金城工业园	33.32	无
61	铜陵广信	房地权铜房 2008 字第 02703 号	五松镇金城工业园	154.23	无
62	铜陵广信	房地权铜房 2008 字第 02704 号	五松镇金城工业园	54.59	无
63	铜陵广信	房地权铜房 2008 字第 02705 号	五松镇金城工业园	106.06	无
64	铜陵广信	房地权铜房 2008 字第 02706 号	五松镇金城工业园	103.62	无
65	铜陵广信	房地权铜房 2009 字第 00131 号	五松镇金城工业园	128.35	无
66	铜陵广信	房地权铜房 2009 字第 00134 号	五松镇金城工业园	37.00	无
67	铜陵广信	房地权铜房 2009 字第 003440 号	园林新村 133 栋 301 地下室	13.38	无
68	铜陵广信	房地权铜房 2009 字第 003441 号	园林新村 133 栋 301 室	104.21	无
69	铜陵广信	房地权铜房 2009 字第 003442 号	园林新村 133 栋 201 地下室	13.26	无
70	铜陵广信	房地权铜房 2009 字第 003443 号	园林新村 133 栋 201 室	104.21	无
71	铜陵广信	房地权铜房 2009 字第 003444 号	园林新村 132 栋 401 地下室	19.03	无
72	铜陵广信	房地权铜房 2009 字第 003445 号	园林新村 132 栋 401 室	104.33	无
73	铜陵广信	房地权铜房 2009 字第 003446 号	园林新村 132 栋 301 地下室	21.95	无
74	铜陵广信	房地权铜房 2009 字第 003447 号	园林新村 132 栋 301 室	104.33	无
75	铜陵广信	房地权铜房 2009 字第 003448 号	园林新村 132 栋 201 地下室	11.22	无
76	铜陵广信	房地权铜房 2009 字第 003449 号	园林新村 132 栋 201 室	104.33	无
77	东至广信	房地权证东至县字第 20140250 号	东至县香隅镇化工园农化路 01 号 7-9 幢	1,514.49	无
78	东至广信	房地权证东至县字第 20140251 号	东至县香隅镇化工园农化路 01 号 13 幢	2,268.54	无
79	东至广信	房地权证东至县字第 20140252 号	东至县香隅镇化工园农化路 01 号 21-23 幢	3,174.54	无
80	东至广信	房地权证东至县字第 20140253 号	东至县香隅镇化工园农化路 01 号 17-18 幢	2,230.45	无
81	东至广信	房地权证东至县字第 20140254 号	东至县香隅镇化工园农化路 01 号 19-20 幢	2,665.49	无
82	东至广信	房地权证东至县字第 20140584 号	东至县香隅镇化工园农化路 01 号 14-16 幢	4,035.74	无
83	东至广信	房地权证东至县字第 20140585 号	东至县香隅镇化工园农化路 01 号 10-12 幢	5,080.24	无
84	东至广信	房地权证东至县字第 20140586 号	东至县香隅镇化工园农化路 01 号 4-6 幢	4,432.37	无
85	东至广信	房地权证东至县字第 20140587 号	东至县香隅镇化工园农化路 01 号 1-3 幢	1,490.05	无

注 1: 第 41-66 项房产因铜陵广信搬迁处于固定资产处置清理阶段。

注 2: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本公司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原

值为 7,073.81 万元。

4、房产租赁情况

本公司销售部上海办事处所需的办公用房系向自然人李宏、李文博租赁使用。公司与李宏、李文博签订了《房屋租赁续签合同》，约定公司续租其位于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60 号 1601 室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272.97 平方米，续租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月租金为人民币 2.85 万元。

(二) 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获得 6 项商标。公司所拥有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图标	所有者	证书号码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1		广信农化	第 1906756 号	201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	申请	第 5 类
2		广信农化	第 1256033 号	2009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	受让	第 1 类
3		广信农化	第 6719651 号	201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申请	第 5 类
4		广信农化	第 7405024 号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	申请	第 5 类
5		广信农化	第 7404987 号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申请	第 5 类
6		广信农化	第 8654342 号	201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申请	第 44 类

上述商标无权属纠纷和他项权利，商标权作为无形资产均未入账。

2、专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通过申请方式取得且目前仍在保护期的专利有 110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专利权作为无形资产均未入账，无他项权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1	广信农化	甲基硫菌灵的生产方法	发明	ZL200910185464.3	2029-11-12
2	广信农化	催化剂计量槽	实用新型	ZL200920186685.8	2019-7-29
3	广信农化	搅拌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186686.2	2019-7-29
4	广信农化	新型搅拌容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186688.1	2019-7-29

5	广信农化	一种精馏釜	实用新型	ZL200920186687.7	2019-7-29
6	广信农化	搪玻璃开式反应罐	实用新型	ZL201020132703.7	2020-3-11
7	广信农化	搪玻璃开式反应罐	实用新型	ZL201020132786.X	2020-3-11
8	广信农化	一种二甲苯精馏塔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59224.0	2020-12-13
9	广信农化	一种用于机械结构连接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59243.3	2020-12-13
10	广信农化	一种光化合成反应釜的反应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659255.6	2020-12-13
11	广信农化	一种用于光化合成反应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020659274.9	2020-12-13
12	广信农化	一种在磺酰基异氰酸酯制备过程中使用的压力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59288.0	2020-12-13
13	广信农化	一种在磺酰基异氰酸酯制备过程中使用的动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59346.X	2020-12-13
14	广信农化	一种用于光气精馏塔中的冷凝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659359.7	2020-12-13
15	广信农化	一种在氨基甲酸甲酯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冲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59380.7	2020-12-13
16	广信农化	一种在氨基甲酸甲酯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尾气管	实用新型	ZL201020659130.3	2020-12-13
17	广信农化	一种冷媒循环降温系统中使用的动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59154.9	2020-12-13
18	广信农化	一种精馏塔	实用新型	ZL201020659182.0	2020-12-13
19	广信农化	一种工业厂房用淋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59185.4	2020-12-13
20	广信农化	一种光化合成反应釜的连接管道	实用新型	ZL201020659195.8	2020-12-13
21	广信农化	一种冷媒剂的循环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59241.4	2020-12-13
22	广信农化	一种工业厂房用面部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59271.5	2020-12-13
23	广信农化	一种在磺酰基异氰酸酯制备过程中使用的光气流量计	实用新型	ZL201020659317.3	2020-12-13
24	广信农化	一种在氨基甲酸甲酯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离心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659210.9	2020-12-13
25	广信农化	一种投料斗	实用新型	ZL201020659304.6	2020-12-13
26	广信农化	氨基甲酸甲酯生产用取样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191139.0	2021-6-6
27	广信农化	氨基甲酸甲酯生产用尾气管	实用新型	ZL201120191070.1	2021-6-6
28	广信农化	一种规模化生产用压缩空气管道	实用新型	ZL201120191083.9	2021-6-6
29	广信农化	成品储槽传动部安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91178.0	2021-6-6
30	广信农化	光化釜传动部安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91196.9	2021-6-6
31	广信农化	一种规模化生产用氮气管道	实用新型	ZL201120191167.2	2021-6-6
32	广信农化	感光釜视镜	实用新型	ZL201120191114.0	2021-6-6

33	广信农化	冷媒剂管道连接处防静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91158.3	2021-6-6
34	广信农化	浆料釜传动部安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91170.4	2021-6-6
35	广信农化	冷却釜视镜	实用新型	ZL201120191105.1	2021-6-6
36	广信农化	储罐摆放架	实用新型	ZL201120191068.4	2021-6-6
37	广信农化	一种精馏塔回流比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43881.1	2021-7-11
38	广信农化	乙酸乙酯蒸馏釜	实用新型	ZL201220117448.8	2021-12-4
39	广信农化	乙酸乙酯蒸馏的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17732.5	2021-12-4
40	广信农化	用于制备甲基硫菌灵的脱溶釜	实用新型	ZL201220117469.X	2021-12-4
41	广信农化	甲基硫菌灵脱溶釜的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17493.3	2021-12-4
42	广信农化	用于甲基硫菌灵制备反应的离心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117553.1	2021-12-4
43	广信农化	一种光气发生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117601.7	2021-12-4
44	广信农化	用于光气合成系统的尾气排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17603.6	2021-12-4
45	广信农化	用于化工企业的废水管道	实用新型	ZL201220115063.8	2021-12-4
46	广信农化	成品罐放空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383708.0	2023-6-27
47	广信农化	敌草隆干燥出料口吸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84015.3	2023-6-27
48	广信农化	反应釜搅拌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383308.X	2023-6-27
49	广信农化	一种混合器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84011.5	2023-6-27
50	广信农化	一种精馏循环泵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384051.X	2023-6-27
51	广信农化	进料管道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83720.1	2023-6-27
52	广信农化	进料管道控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384036.5	2023-6-27
53	广信农化	一种合成反应釜搅拌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383638.9	2023-6-27
54	广信农化	一种新型尾破管	实用新型	ZL201320384001.1	2023-6-27
55	广信农化	用于甲基硫菌灵制备反应的洗涤釜	实用新型	ZL201320696362.X	2023-11-5
56	广信农化	用于合成甲基硫菌灵的合成釜	实用新型	ZL201320696690.X	2023-11-5
57	广信农化	包装袋（广信-甲基硫菌灵）	外观设计	ZL200930220039.4	2019-6-17
58	广信农化	输送液态原料动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659343	2024-5-21
59	广信农化	一种用于生产敌草隆中间体的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06770.4	2024-6-9
60	广信农化	一种用于生产光气的煤气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06785.0	2024-6-9
61	广信农化	一种用于煤气除尘的分子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06801.6	2024-6-9
62	广信农化	一种煤气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06803.5	2024-6-9

63	广信农化	一种氯甲酸甲酯的尾气捕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06817.7	2024-6-9
64	广信农化	一种用于生产氯甲酸甲酯的合成塔	实用新型	ZL201420306819.6	2024-6-9
65	广信农化	一种用于敌草隆酯化反应中回收光气和甲苯的酯化塔	实用新型	ZL201420306960.6	2024-6-9
66	广信农化	一种水杨腈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06964.4	2024-6-9
67	广信农化	一种乙酸乙酯的溶剂回收精馏塔	实用新型	ZL201420306977.1	2024-6-9
68	广信农化	一种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420306981.8	2024-6-9
69	广信农化	一种敌草隆回收溶剂的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07028.5	2024-6-9
70	广信农化	一种带有刻度的包装瓶	实用新型	ZL201420307042.5	2024-6-9
71	广信农化	一种用于水杨腈溶剂回收的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07932.6	2024-6-9
72	广信农化	一种氯甲酸乙酯尾气处理用引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55433.6	2023-12-20
73	东至广信	熔化釜	实用新型	ZL200920187647.4	2019-9-17
74	东至广信	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187646.X	2019-9-17
75	东至广信	新型精馏釜	实用新型	ZL200920187644.0	2019-9-17
76	东至广信	分子筛干燥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132692.2	2020-3-11
77	东至广信	电加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132681.4	2020-3-11
78	东至广信	搪玻璃反应罐	实用新型	ZL201020132698.X	2020-3-11
79	东至广信	有毒气体安全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91218.1	2021-6-7
80	东至广信	成品储槽视镜	实用新型	ZL201120191279.8	2021-6-7
81	东至广信	浆料釜视镜	实用新型	ZL201120191294.2	2021-6-7
82	东至广信	光化釜视镜	实用新型	ZL201120191289.1	2021-6-7
83	东至广信	感光釜传动部安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91246.3	2021-6-7
84	东至广信	一种规模化生产用通水管道	实用新型	ZL201120191258.6	2021-6-7
85	东至广信	一种氨基甲酸甲酯生产用尾气管	实用新型	ZL201120191306.1	2021-6-7
86	东至广信	氨基甲酸甲酯冷却后输送动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91320.1	2021-6-7
87	东至广信	储罐搁置架	实用新型	ZL201120191316.5	2021-6-7
88	东至广信	冷却釜传动部安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91223.2	2021-6-7
89	东至广信	一种规模化生产用二甲苯管道	实用新型	ZL201120191256.7	2021-6-7
90	东至广信	一种高效燃煤蒸汽锅炉	实用新型	ZL201220117717.0	2021-12-4
91	东至广信	用于邻苯二胺精馏的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17712.8	2021-12-4
92	东至广信	甲基硫菌灵合成的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17674.6	2021-12-4

		保护结构			
93	东至广信	甲基硫菌灵合成的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17667.6	2021-12-4
94	东至广信	甲基硫菌灵合成反应釜的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17637.5	2021-12-4
95	东至广信	甲基硫菌灵的合成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220117747.1	2021-12-4
96	东至广信	用于化工企业的盐酸管道	实用新型	ZL201220115088.8	2021-12-4
97	东至广信	用于输送甲基硫菌灵的物料管	实用新型	ZL201220115347.7	2021-12-4
98	东至广信	用于制备甲基硫菌灵的洗涤釜	实用新型	ZL201220115330.1	2021-12-4
99	东至广信	用于合成氯甲酸甲酯的酯化塔	实用新型	ZL201320696609.8	2023-11-5
100	东至广信	烧结炉烟道余热再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14535.4	2023-7-11
101	东至广信	煤气发生炉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413916.0	2023-7-11
102	东至广信	一种提高制备光气品质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13856.2	2023-7-11
103	东至广信	一种产品罐测位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13933.4	2023-7-11
104	东至广信	一种便于控制温度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320413859.6	2023-7-11
105	东至广信	一种制备一氧化碳的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320413934.9	2023-7-11
106	东至广信	一种离心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414540.5	2023-7-11
107	东至广信	酯化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413919.4	2023-7-11
108	东至广信	一种反应釜尾气重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13860.9	2023-7-11
109	东至广信	一种水杨腈生产尾气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504746	2023-12-19
110	东至广信	一种产品罐原料测位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64818X	2024-5-21

3、土地使用权

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出让或接受股东投资方式共取得工业用途的土地使用权 51 宗，均为厂房、办公楼等生产经营场所占用土地，面积共计 2,095,573.13 平方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21,615.75 万元，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序号	所有者	证书号码	地址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广信农化	广国用(2003)第13767号	流洞镇东川岭村	6,533.35	股东出资	无
2	广信农化	广国用(2003)第13766号	流洞镇东川岭村	70,606.02	股东出资	无
3	广信农化	广国用(2003)第13765号	流洞镇东川岭村	15,133.18	股东出资	无
4	广信农化	广国用(2003)第13764号	流洞镇东川岭村	17,166.65	股东出资	无
5	广信农化	广国用(2003)第	祠山岗乡蔡家山	70,585.00	股东出资	无

		13763号				
6	广信农化	广国用(2003)第13762号	流洞镇二道洼	16,906.25	股东出资	无
7	广信农化	广国用(2003)第13761号	流洞镇二道洼	26,025.00	股东出资	无
8	广信农化	广国用(2003)第13760号	流洞镇二道洼	259.21	股东出资	无
9	广信农化	广国用(2003)第13759号	流洞镇二道洼	57,500.00	股东出资	无
10	广信农化	广国用(2010)第21348号	广德经济技术开发区	164,722.80	出让	无
11	广信农化	广国用(2009)第20650号	广德县新杭镇彭村村	130,343.40	出让	无
12	广信农化	广国用(2009)第20649号	广德县新杭镇彭村村	148,726.00	出让	无
13	广信农化	广国用(2014)第23401号	广德县新杭镇彭村村	6,995.00	出让	无
14	广信农化	广国用(2014)第23402号	广德县新杭镇彭村村	2,317.00	出让	无
15	广信农化	广国用(2014)第23403号	广德县新杭镇彭村村	11,068.00	出让	无
16	广信农化	广国用(2014)第23404号	广德县新杭镇彭村村	41,300.00	出让	无
17	广信农化	广国用(2014)第23405号	广德县新杭镇彭村村	6,445.00	出让	无
18	广信农化	广国用(2014)第23406号	广德县新杭镇彭村村	89,398.00	出让	无
19	广信农化	广国用(2014)第23407号	广德县新杭镇彭村村	16,427.00	出让	无
20	广信农化	广国用(2014)第23408号	广德县新杭镇彭村村	6,596.00	出让	无
21	广信农化	广国用(2014)第23409号	广德县新杭镇彭村村	41,484.00	出让	无
22	广信农化	广国用(2014)第23410号	广德县新杭镇彭村村	9,721.00	出让	无
23	广信农化	广国用(2014)第23411号	广德县新杭镇彭村村	36,767.00	出让	无
24	广信农化	广国用(2014)第23412号	广德县新杭镇彭村村	8,139.00	出让	无
25	广信农化	广国用(2014)第23413号	广德县新杭镇彭村村	5,300.00	出让	无
26	广信农化	广国用(2014)第23414号	广德县新杭镇彭村村	4,448.00	出让	无

27	广信农化	广国用（2014）第 23415 号	广德县新杭镇彭村村	20,134.00	出让	无
28	铜陵广信	铜国用（2009）第 0799 号	五松镇马冲村	82,474.52	出让	无
29	铜陵广信	铜国用（2010）字第 1743 号	五松镇马冲村	104,240.25	出让	无
30	铜陵广信	铜国用（2010）字第 1742 号	金城工业园	67,077.41	出让	无
31	铜陵广信	铜国用（2009）第 45560 号	园林新村 133 栋 301 室	17.4	出让	无
32	铜陵广信	铜国用（2009）第 45561 号	园林新村 133 栋 201 室	17.4	出让	无
33	铜陵广信	铜国用（2009）第 45562 号	园林新村 132 栋 401 室	17.4	出让	无
34	铜陵广信	铜国用（2009）第 45563 号	园林新村 132 栋 201 地下室	1.9	出让	无
35	铜陵广信	铜国用（2009）第 45564 号	园林新村 132 栋 301 室	17.4	出让	无
36	铜陵广信	铜国用（2009）第 45565 号	园林新村 132 栋 201 室	17.4	出让	无
37	铜陵广信	铜国用（2009）第 45566 号	园林新村 133 栋 301 地下室	2.2	出让	无
38	铜陵广信	铜国用（2009）第 45567 号	园林新村 132 栋 401 地下室	3.2	出让	无
39	铜陵广信	铜国用（2009）第 45568 号	园林新村 132 栋 301 地下室	3.7	出让	无
40	铜陵广信	铜国用（2009）第 45569 号	园林新村 133 栋 201 地下室	2.2	出让	无
41	东至广信	东国用（2010）第 0993 号	东至县香口林场	111,887.54	出让	无
42	东至广信	东国用（2010）第 0994 号	东至县香口林场	485,193.35	出让	无
43	东至广信	东国用（2011）第 1522 号	东至县香隅镇	105,457.00	出让	无
44	东至广信	东国用（2011）第 1523 号	东至县香隅镇	50,550.00	出让	无
45	东至广信	东国用（2011）第 1524 号	东至县香隅镇	41,480.00	出让	无
46	东至广信	东国用（2011）第 1525 号	东至县香隅镇	3,950.00	出让	无
47	东至广信	东国用（2011）第 1526 号	东至县香隅镇	6,848.00	出让	无
48	东至广信	东国用（2013）	东至县香隅化工	2,785.00	出让	无

		第 0173 号	园区			
49	东至广信	东国用（2013）第 0174 号	东至县香隅化工园区	359.00	出让	无
50	东至广信	东国用（2013）第 0175 号	东至县香隅化工园区	1,411.00	出让	无
51	东至广信	东国用（2013）第 0176 号	东至县香隅化工园区	714.00	出让	无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信控股、实际控制人黄金祥、赵启荣夫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广信控股	对外投资、资本运作（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广信投资	实业投资（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新徽商房产	房地产开发、销售（凭有效资质经营）
广信置业	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经营）
广信房产	房地产开发、销售
广信小贷	发放小额贷款（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广德兴广 ^注	开展科技信息交流，技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申报代理；企业发展战略咨询；信息培训服务

注：报告期内，广信控股曾经控制的子公司。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广信控股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确认及保证目前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所含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或项目，以避免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2) 本公司在控股股份公司期间，将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 本公司保证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或可能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公司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 本公司保证将赔偿股份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金祥、赵启荣夫妇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确认及保证目前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所含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以避免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2) 本人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3) 本人保证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或可能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 本人保证将赔偿股份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向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职务的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八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出具的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	担保人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票据金额
徽商银行宣城支行	广信置业	2010年抵字第27号	2,300万元	2013/3/3	抵押广国用(2009)第20340号土地使用权	-
徽商银行宣城支行	广信控股	2010年抵字第28号	5,700万元	2013/3/3	抵押广国用(2008)第17721-1号土地使用权	-
徽商银行宣城支行	广信控股	最保字第2011010035号	2亿元	2015/3/3	保证	-
徽商银行宣城支行	广信控股	最保字第2012010039号	2亿元	2014/4/2	保证	-
徽商银行宣城支行	广信控股	最保字第201303019号	2.5亿元	2014/4/23	保证	-
徽商银行广德支行	广信控股	最保字第201403018号	2.5亿元	2015/4/14	保证	18,548.59万元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广信控股	2014年广中银保字第004号	1亿元	2017/6/2	保证	6,047.53万元

注：上述2010年抵字第27号、2010年抵字第2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最保字2011010035号、2012010039号、20130301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广信广乐	135.95	135.95	135.95

4、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公允性评价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从2012年1月1日至今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允、合理，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公司任职	国籍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间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附表】	2014 年在公司领薪 情况(元)	持有公司 股份数量(万股)	与公司 其他利 益关系
黄金祥	董事长、 总经理	中国	男	50	2012 年 8 月— 2015 年 8 月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1995 年投资创办广德县有机合成化工厂，担任厂长；2000 年创办本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		240,000.00	7,911.60	-
葛坤兴	副董事 长、董事 会秘书	中国	男	60	2012 年 8 月— 2015 年 8 月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江苏吴县农药厂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厂长，江苏吴县农化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苏州华源农化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职务；2006 年 7 月入职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156,000.00	60.00	-
过学军	董事、副 总经理	中国	男	46	2012 年 8 月— 2015 年 8 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无锡市惠山农药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助理、团委书记兼办公室主任、营销部经理；2004 年 4 月入职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56,000.00	60.00	-
陈永贵	董事	中国	男	42	2012 年 8 月— 2015 年 8 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广德县独山镇桃姑迷宫风景区管理处、广德县有机合成化工厂、广德县独山镇经委会会计员；2006 年 1 月入职本公司，曾任铜陵广信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东至广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0,000.00	60.00	-
郑大治	董事、总 工程师	中国	男	39	2012 年 8 月— 2015 年 8 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农药研究所技术员、农药研究所实验室主任，江苏无锡市天一乳化剂厂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6 年 4 月入职本公司，曾任铜陵广信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工		180,000.00	60.00	-

姓名	公司任职	国籍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间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附表】	2014年在公司领薪情况(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与公司其他利益关系
						程师、铜陵广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周志广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男	46	2012年8月— 2015年8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安徽省粮食局邱村粮站会计部主任、浙江省美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高级财务经理、浙江省卡森集团公司集团高级财务运营经理、广德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广德新龙粮食油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8年5月入职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120,000.00	45.00	-
孙叔宝	独立董事	中国	男	52	2012年8月— 2015年8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化学工业部生产协调司农药处副处长、国家石化局政策法规司综合业务处副处长、国家经贸委行业规划司调研员、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政策司调研员；现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会长、北京中农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6,000.00	-	-
冯秀珍	独立董事	中国	男	66	2012年8月— 2015年8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上海联合化工厂质监科分析员，于1991年始负责该公司分析等级工考核培训工作；1994年加入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历任分析实验室负责人、品质保证		36,000.00	-	-

姓名	公司任职	国籍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间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附表】	2014年在公司领薪情况(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与公司其他利益关系
						部经理、分析研究发展部经理，现任分析化学总工程师；2004年起受聘担任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丁有钢	独立董事	中国	男	49	2012年8月—2015年8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原宣城市宣州区峰山乡财政所财政助理员、副所长、所长，原宣州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安徽同盛资产评估有色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安徽金智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和主任会计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36,000.00	-	-
胡安胜	监事会主席	中国	男	40	2012年8月—2015年8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0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分析员、质检科科长并负责制剂研发，现任本公司质量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96,000.00	20.00	-
李嵘	监事	中国	女	48	2012年8月—2015年8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部门主管、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门主管、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九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		-	-	-
胡明	监事	中国	男	41	2012年8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		96,000.00	-	-

姓名	公司任职	国籍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间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附表】	2014 年在公司领薪 情况(元)	持有公司 股份数量(万股)	与公司 其他利 益关系
宏					2015 年 8 月	加入本公司，历任氰胺车间胺化工段班长，氰胺车间副主任、主任，现任本公司东川岭厂区经理、职工监事。				

附表：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黄金祥	广信控股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广信投资	执行董事	公司第二大股东
	广信置业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信小额贷款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陈永贵	东至广信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郑大治	铜陵广信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孙叔宝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会长	-
	北京中农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丁有钢	安徽金智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
冯秀珍	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	化学总工程师	-
李 嵘	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的关联公司
	安徽九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第四大股东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信控股，现持有本公司 69.22% 的股份。广信控股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2,500 万元，其中：黄金祥出资 8,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赵启荣出资 3,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黄金祥与赵启荣系夫妻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金祥、赵启荣夫妇，黄金祥、赵启荣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信控股 100% 的股权，此外黄金祥还持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广信投资 66.91% 的股权，黄金祥、赵启荣夫妇通过广信控股和广信投资间接控制本

公司 80.56% 的股份。黄金祥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九、简要财务会计信息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216,278.98	197,608.39	159,843.84
流动资产合计	86,962.26	76,156.59	61,931.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316.72	121,451.80	97,912.41
负债合计	77,260.13	74,349.74	52,383.89
流动负债合计	75,159.53	72,685.91	51,583.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0.60	1,663.83	8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018.85	123,258.64	107,459.95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21,429.59	90,878.09	94,368.40
营业利润	16,663.03	14,884.35	18,041.68
利润总额	17,558.41	18,677.09	18,694.91
净利润	15,302.43	15,630.26	15,94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02.43	15,630.26	15,94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703.80	13,933.81	15,315.2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2.10	11,615.36	15,13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2.81	-11,603.76	-1,06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5.93	-231.16	14,017.99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0,679.17	-5,730.00	-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63,810.29	9,322,807.10	6,538,995.4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0,390.4	921,964.40	-
1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818,780.00	-
16.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7.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8.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9.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20.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21.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293.43	28,610,366.67	-6,676.89
22.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1,144,768.16	-
小 计	7,673,392.49	18,523,420.01	6,532,318.51
减：所得税影响数	1,687,086.68	1,558,946.80	279,206.56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86,305.81	16,964,473.21	6,253,11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038,002.21	139,338,091.46	153,152,237.77

（五）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54%	34.90%	35.52%
流动比率	1.16	1.05	1.20
速动比率	0.79	0.86	0.9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360.99	23,203.47	21,526.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1	5.32	10.24
存货周转率（次）	4.44	5.17	5.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80	0.82	1.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1	-0.02	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11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1.11	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	12.01%	13.97%	16.60%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4%	12.45%	15.95%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受国内外经济景气度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及铜陵广信搬迁因素影响，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各项利润指标均略有下降。公司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878.09万元，较2012年度下降3.70%；实现净利润15,630.26万元，较2012年度下降1.95%。同时，公司通过加快东至广信建设、大力开发新产品，积极应对内外各项不利因素，仍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实现营业毛利26,612.70万元，较上年上涨5.45%。

2014年，随着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形势的好转以及东至广信草甘膦项目的投产，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429.59万元，较前期增长33.62%；实现营业毛利28,753.76万元，较前期增长8.05%。同时，受东至广信投产后期间费用增长1,451.21万元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24.76万元等因素影响，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较前期降低5.99%、2.1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96%、99.98%及99.98%。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与主业相关，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少量原材料及配件对外销售所实现的收入，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多菌灵、甲基硫菌灵、敌草隆、氨基甲酸甲酯及异氰酸酯为公司的主导产品，近三年其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7.45%、97.47%及77.61%，构成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其中，多菌灵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报告期内，其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保持在40%以上，通过持续的技术改进，公司多菌灵产品生产工艺及产品品质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DAP+HAP两项重要指标优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的标准，推动公司得以成功进入欧美高端市场；甲基硫菌灵、敌草隆、氨基甲酸甲酯及异氰酸酯为公司利用光气资源优势开发的新产品，该类产品在国内仅有少数几家企业可以实现规模化生产，同时由于该类产品在国内尚处于市场推广阶段，因而面临较好的市场前景；2014年东

至广信草甘膦项目投产，当年实现销售收入15,672.13万元；公司其他精细化工产品主要为对外销售的邻苯二胺、氯甲酸甲酯等中间体，草甘膦、多菌灵的副产品以及向其他公司提供的受托通光加工服务，随着东至广信2014年度邻苯二胺项目、草甘膦项目的建成投产，该年度公司本部分销售收入较前期增长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25,235.57万元、26,609.80万元及28,742.2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以多菌灵、甲基硫菌灵及敌草隆等为代表的核心农药及精细化工中间体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了较高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26.75%、29.29%及23.68%，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光气类产品对企业的生产资质、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因而本行业整体毛利率较高。

2、发行人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东至广信、蔡家山光气基地建设的顺利推进，公司以固定资产为代表的非流动资产及应收账款、存货为代表的流动资产保持稳步增长所致。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加大投入，东至广信及蔡家山光气基地建设投入较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5.52%、34.90%及32.54%，总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为应对市场需求，公司加大资金投入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近三年累计资本性支出达56,913.49万元，但同时由于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目前仍保持较为合理的负债规模及稳健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从根本上保证了公司的总体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0、1.05及1.16，速动比率分别为0.98、0.86及0.79，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及东至广信的投产，公司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的期末余额呈上升趋势所致。由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同时现金储备较为充裕，公司仍呈现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24、5.32及5.0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39、5.17及4.44，总体保持稳定并保持在较高水平，显示出公司具有较高的资产运营效率，资产周转状况良好。2013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对部分核心客户的销售收入增加，同时自2012年10月起对其账期进行延长，导致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均较前期增幅较大所致。

3、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2.10	11,615.36	15,138.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2.81	-11,603.76	-1,067.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额	-5.22	-242.76	-53.11
净现金流量	-3,025.93	-231.16	14,017.99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实现的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实现的净利润保持着较好的匹配关系，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在具有较高的获利能力的同时保持着良好的盈利质量（即获取现金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和规模扩张提供了良好的资金流支持。

投资性现金净流量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为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投入资金建设厂房和生产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广德蔡家山光气基地及东至广信建设，前述工程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9,848.75 万元、20,887.19 万元及 16,177.55 万元。

筹资性现金净流量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融资性现金流入与流出。

4、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848.75 万元、20,887.19 万元及 16,177.55 万元，累计支出达 56,913.49 万元，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东至广信及蔡家山光气基地建设资金支出。随着公司主营产品产能利用率基本饱和，通过实施新生产基地建设，可以根据市场的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和业务规模。

5、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紧紧围绕着农药产品和精细化工中间体，借助于技术优势、质量优势和成本优势，逐步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行业地位较高，主营业务突出。

农业生产对于人类生存是必不可少的，农业生产离不开农药。日益增长的人口、不断减少的耕地和生物能源应用的扩大都使得农药的需求持续增长。公司是

国内多菌灵产品的主导生产厂家之一，DAP/HAP 两项重要指标优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标准，因此杀菌剂需求的持续增长，将为公司提供广阔的发展前景。

公司是国内较大的以光气作为原料的农药生产企业，积累了多年的光气生产经验，掌握了先进可靠的光气合成技术，光气质量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有效保证了光气延伸产品的高品质和高收率。

公司拥有两个光气生产基地的农药企业，光气资源优势明显。公司拥有完整的产业链，涵盖了从光气、中间体产品、原药及制剂的各个生产环节。完整的产业链不但有利于公司各个产业实现资源共享，降低成本，更重要的是在新产品开发、质量保障方面可发挥优势，并实现核心技术的保密。

6、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相应期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92%、10.85%及3.91%，表明公司较高的盈利水平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盈利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七）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股利分配形式包括现金和股份。近三年，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比例、期间：

①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②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④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该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 公司拟发行证券、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8) 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回购股份。

公司在其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亏损公司除外）可以回购股份。

(9)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股利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进行了规划。

(八)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目前拥有二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安徽广信集团铜陵化工有限公司和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1、安徽广信集团铜陵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广信集团铜陵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4 日，在铜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号为 340721000007554，住所为安徽省铜陵县金城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郑大治，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邻苯二胺，光气及光气产品、多菌灵、异丙隆、甲基硫菌灵、草甘膦、敌草隆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涉及前置许可的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铜陵广信资产总额为 60,306.54 万元，净资产 35,227.18 万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255.2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华普所审计）。

2、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在东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号为 341721000012799，住所为池州市东至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陈永贵，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氯化苯、对硝基氯化苯、邻硝基氯化苯、间硝基氯化苯、硝基氯苯混合油、邻苯二胺、大苏打、氯化铵、光气及光气系列产品（氯甲酸甲酯、多菌灵、3,4 二氯苯基异氰酸酯、盐酸、氰氨基甲酸甲酯）、草甘膦原药、三氯化磷、硫酸、亚磷酸二甲酯、氯甲烷、甲缩醛、亚磷酸二甲酯残液、氯化钠、草甘膦异丙胺盐，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东至广信资产总额为 81,948.76 万元，净资产 24,070.88 万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2,135.0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华普所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1、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4,118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70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2、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由董事会负责实施。用于以下四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称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资总额（万元）
1	年产 8,000 吨敌草隆项目	敌草隆项目	10,908.44	10,908.44
2	年产 3,000 吨磺酰基异氰酸酯系列产品项目	磺酰基异氰酸酯项目	25,700.00	25,700.00
3	年产 10,000 吨甲基硫菌灵项目	甲基硫菌灵项目	13,463.03	13,463.03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0,071.47	70,071.47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均已经宣城市广德县发改委备案，安全生产取得宣城市广德县安监局许可同意，项目环境影响及保护情况已取得宣城市环境保护局和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同意：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安全许可	环保批文
1	敌草隆项目	广德县发改委【2014】18号	广危化项目(设计)审字【2012】6号	宣环综【2010】23号
2	磺酰基异氰酸酯项目	发改投【2015】18号	广危化项目(设计)审字【2012】5号	宣环综【2011】1号
3	甲基硫菌灵项目	广德县发改委【2014】17号	广危化项目(设计)审字【2012】7号	宣环综【2010】24号

2012年4月19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对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控函[2012]398号），认定公司上述拟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均已通过环保部门批复。

3、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首先置换已提前投入的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

4、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认真、详尽和严格的论证，一致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适应公司发展和运营需要，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规模，

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进而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技术水平

产品名称	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	所获荣誉
敌草隆原药	国内领先水平	大规模生产	高新技术产品
磺酰基异氰酸酯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高新技术产品
甲基硫菌灵原药	国内领先水平	大规模生产	省名牌产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高新技术产品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农药生产企业1,800多家，基本上以生产仿制农药产品为主，整体规模不大，以价格竞争为主要竞争策略，市场集中度较低。同时，基于对我国农药市场长期看好的预期，国际农药行业巨头进入国内市场，导致行业竞争日趋加剧。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产品质量和收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因而具有较高的毛利率。较高的毛利率将吸引潜在进入者加大对相关工艺技术的研发投入，实现技术突破，进入市场，从而加剧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导致主要产品价格下跌、毛利率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依赖国际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50,055.11 万元及 49,459.18 万元及 43,972.94 万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 53.07%、54.43%及 36.22%；同时，公司还有部分产品通过境内贸易公司实现海外销售。因此，若主要海外市场的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动，将可能会导致客户流失、结算周期延长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境外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三）销售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38.61%、49.19%及28.38%。较高的客户集中度符合目前国内农药行业的特点及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利润来源，但同时也导致公司存在依赖重要客户的风险。尽管公司与各客户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经营与财务状况良好，但若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改变采购对象，将影响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有邻硝基氯化苯、液氨、焦炭、液氯、石灰氮等

化工原料，以上原料主要由国内供应。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80%左右，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拥有较强的成本转移能力和基于规模优势的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能够基本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但未来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更多的资金，从而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同时，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还会增大产品销售成本的基数，从而可能引致公司毛利率指标下降。

（五）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及制剂、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生产销售，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公司致力于研究选择先进的工艺路线、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先进的控制系统，提高系统运行的安全系数，此外，公司还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将安全管理落实到每一个细节。公司拥有完善的安全设施和管理措施，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不排除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六）环境保护风险

本公司属于农药行业，农药生产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公司一直十分注重环境保护，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具有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保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虽然公司目前拥有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若环境保护不力，造成水体污染和大气污染等环境污染事故，存在被监管机关处罚的风险。另一方面，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严格，存在加大公司环保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效益的风险。

（七）子公司铜陵广信搬迁风险

为支持铜陵县人民政府关于产业、土地调整的规划，公司子公司铜陵广信实

施整体搬迁。铜陵广信搬迁采取先建厂再搬迁的策略，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东至广信，通过新建多菌灵、邻苯二胺、草甘膦生产线以承接铜陵广信产能。目前，铜陵广信已正式停产，相关资产已进入拆除及后续处理阶段；东至广信多菌灵、邻苯二胺、草甘膦一期生产线均已投产。本次搬迁完成后，由于土地使用权摊销及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上升，若东至广信在后续的生产过程中未能达到预期，将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八）汇率风险

自2005年7月21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以来，人民币总体呈升值趋势，给出口型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近三年公司直接出口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以美元报价和结算，汇率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汇率波动对本公司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汇率波动将导致本公司出现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86.83万元、753.52万元及5.57万元；第二，人民币升值的趋势将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以外币标价的公司产品价格将上升，导致消费者相应减少需求，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

（九）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出口退税政策确认的应收退税款及免抵税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确认的应收退税款	2,075.87	1,817.95	3,003.90
免抵税款	2,325.43	1,867.74	798.23
合计	4,401.30	3,685.69	3,802.13
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25.07%	19.73%	20.34%

为防范出口退税政策变动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生产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及成品率；并通过对各个生产经营环节的严格监管，合理控制生产成本。此外，随着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均有所增强。但若国家在未来降低出口退税率，或者取消出口退税政策，则公司确认的应收退税款及免抵税款会相应减少并增加公司的营

业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总额。

（十）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动风险

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文件《关于公布安徽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4]43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2014年度至2016年度将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未来不再符合或不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则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上升至25%，并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694.84万元、21,422.72万元及24,078.14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24次/年、5.32次/年及5.01次/年。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都在95%以上。虽然公司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实力，公司与他们有多年的合作关系，货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且公司历来重视货款清收工作，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催收、回款制度。但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则存在应收账款坏账金额增加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产生负面影响。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风险

公司基于目前国内市场环境、产品发展趋势、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审慎的进行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做了充分准备。但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原材料采购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开拓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敌草隆、异氰酸酯、甲基硫菌灵分别新增产能8,000吨/年、3,000吨/年、10,000吨/年。相对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而言，产

能增幅较大，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市场开拓跟不上产能扩张的进度，新接订单不足，将导致设备闲置，从而降低资产周转能力，影响收入和利润的提升，严重时可能导致利润下滑。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2,757.14万元，相当于2014年公司利润总额17,558.41万元的15.70%。因此，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可能在很大程度上侵蚀公司利润。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较大幅度增长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三）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金祥、赵启荣夫妇通过广信控股和广信投资间接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80.56%，本次发行后，黄金祥、赵启荣夫妇控制的股份比例最低降至55.82%，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范性文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的运作，减少了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的风险，但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十四）东至广信不能取得光气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的风险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和生产特别许可审批》规定，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需经省级禁化武办成立考核专家组考核合格后报国家禁化武办，国家禁化武审查通过后颁发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2015年3月25日，东至广信光气生产项目通过安徽省禁化武办成立的考核专家组的现场考核；2015年4月8日，工信部网站对东至广信光气项目领取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2015年4月8日至2015年4月14日。截至目前，东至广信光气生产项目领取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公示期已结束，虽然东至广信光气项目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正在履行最后审批程序，但仍存在不

能最终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的风险，如果东至广信光气项目不能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将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十五)进口商无法取得或无法及时取得农药来源地登记的风险

公司农药产品出口的国家 and 地区主要包括巴西、美国、东南亚、澳大利亚及印度等，这些国家均有自己的农药登记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出口农药产品均采取来源地登记方式，即：由进口商作为登记申请人和登记证持有人，公司作为产品供应商向进口商提供与产品有关的基础技术资料，进口商在当地申请农药来源地登记，登记完成后，进口商方能从发行人处进口已经来源地登记的农药产品。

由于农药产品直接涉及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等重要方面，各国对农药登记审核均较为严格，发行人凭借优良产品指标已出口巴西、美国等重要农药使用国家，但仍存在新开发的潜在客户无法取得或无法及时取得农药来源地登记证的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国际市场的开拓，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1、重大合同

本公司正在执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共计 6 份。

本公司正在执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共计 12 份。

本公司正在执行的搬迁合同共计 1 份。

2、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事项

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发行人控股股东涉及的诉讼事项

2010 年 7 月 1 日，江西电化乐丰化工有限公司因安徽广信广乐化工有限公司联营合同纠纷一案将广信控股起诉至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请法院依法解除原、被告签订的投资合作合同、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类损失和费用等共

计 7,287,000.77 元。广信控股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向法院提出反诉，诉请法院解除双方签订的《投资合作合同书》、依法对安徽广信广乐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核定清资、判令被反诉人赔偿反诉人投资款、垫付款等各项损失 600 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当中。

除上述诉讼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截止目前，除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已披露的上述重要事项外，无其他重要事项发生。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广德县新杭镇彭村村	0563-6832979	0563-6832008	葛坤兴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5 号 7 号楼 401	021-20281102	021-20281101	周宇、万同、樊犇、于乐翔、魏泽东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楼	021-52341668	021-52341670	方杰、陈枫
会计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2 号 2105	0551-2670890	0551-2652879	张全心、施琪璋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收款银行	—	—	—	—	—
拟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1、招股意向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2、招股意向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se.com.cn/>

